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立坚：本院受理(2025)新2325民初1806号原告张庭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00000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、送达费等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